

#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修改申请书

山西大学：

本人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  
考生编号\_\_\_\_\_。报考 2020 年山西大学\_\_\_\_\_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专业代码\_\_\_\_\_，报考类别为  
非定向就业（代码 11）。

本人已知晓按照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由于本人在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中，没有认真阅读山西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，将该专业报考类别定向就业（代码 12）填写为非定向就业（代码 11）。现根据有关要求自愿申请在本次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过程中，申请将录取类别由非定向就业（代码 11）更改为定向就业（代码 12），定向培养单位为\_\_\_\_\_。

本人确认符合教育部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原则，因个人情况不符合招收原则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申请，恳请予以批准。

定向培养单位意见：同意该考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
定向培养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定向培养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